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认为：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股利分配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泽沛、王艳、王礼伟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